Research on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Promoting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Ying Wu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Bureau for Urban Management, Wuyuan County, Bayannur, Inner Mongolia, 015100, China

Abstract

Revitalizing rural development, improving th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and fostering coordinated agricultural growth are pivotal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An analysis of current rural living condition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y management reveals widespread issues such as insu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disorderl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fragmente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which hinder effective synergy and mutual empowerment between the two sectors. From a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perspective, this study thoroughly examines core challenges and governance bottlenecks in rural-environment-agriculture integration, proposing a sustainable governance framework featuring clearly defined responsibilities, enhanced inter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and flexible enforcement mechanisms. The findings aim to provide actionable insights for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ing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between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s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Key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y; human living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rural areas

综合执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研究

武英

五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内蒙古 巴彦淖尔 015100

摘要

振兴乡村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农业协同发展，是振兴乡村发展的关键。分析当前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管理，发现大多存在执法监管岗位缺乏、产业发展无秩序及环境整理碎片化等问题，无法有效促进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的协同发展与双向赋能。基于此，本文以综合执法角度，深度剖析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协同发展存在的核心问题及治理痛点，建立明确权责、强化部门联动及优化柔性执法等长效执法治理体系，以期为振兴乡村发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协同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农业产业；人居环境；综合执法；农村

1 引言

近几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深化振兴战略，根据农村当前实际现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乡村全面振兴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等”均明确要求综合执法部门深度剖析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现状，突破当前整治与管理割裂、生态与产业脱节等治理问题[1]。随着城乡融合持续发展，农村产业种类也不断丰富，人居环境治理标准也随之提升，因此对综合执法部门的常态化、精细化及规范化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城乡治理的关键抓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需明确自身维护农业产业与人居环境协同发展、进一步规范乡村秩序的重要职责，是助力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执法保障。

【作者简介】武英（1984-），女，蒙古族，中国内蒙古五原人，高级经济师，从事农业经济研究。

2 综合执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的意义与价值

2.1 综合执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的意义

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主要指综合执法助力下，通过基层治理将农业产业与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深度融合。要求在治理过程中，执法人员更加侧重“整治与管护、产业与生态”协同发展，即构建治理人居环境提升农业产业、农业产业再回馈环境治理的可持续发展体系。与传统的农村执法治理相比

较，综合执法更加注重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农村村貌管控、乡村违建治理等全域环境管理，要求在综合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能够通过精细化、规范化、柔性化及法制化执法手段对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进行规范治理，解决生态保护与农业产业发展的矛盾冲突，真正实现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的双向提升。

2.2 综合执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的价值

社会经济迅猛发展背景下，推动城乡一体化治理、完善基层法治管理以及振兴农村战略发展治理过程中，要求综合执法能够深度融合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管理，对农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建设可循环发展的农村生态根基。乡村振兴治理中，农村人居环境、村貌管理是极为关键的视觉名片，要求执法人员在综合执法治理过程中能够通过全域化环境治理，拔除人居环境治理顽疾，充分发挥乡村人居生态环境优势。尤其对于农业产业发展而言，环境治理能进一步为休闲农业、乡村文旅及绿色农业发展赋能。其次，助力农业产业规范化发展。对农村农业产业发展现状进行分析，发现大多存在违规占地经营、经营秩序混乱、布局随意散乱及环保意识不达标等多种问题，不仅进一步制约了农业产业质量提升，更容易破坏村容村貌、污染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管理过程中，通过规范农业产业经营、柔性执法及精准监管等手段，可以有效实现农业产业升级提质，从而推动农业产业在执法管理下更加合规。

3 综合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1 基层执法队伍综合执法力量薄弱

执法部门执法力量仍然侧重于城区，农村的执法人员需身兼数职，导致执法不够精准、全域覆盖不足。农村本身具有农业产业零散、地域广泛、自然村分布较多等特点，实施人居环境治理与农业产业监管时无法有效实现高频与全地域覆盖，尤其对于偏远村落等监管盲区极易出现人居环境污染、乱堆乱放及违规经营等多种问题。此外，基层综合执法人员自身专业能力存在差异，如部分执法人员未掌握专业法规政策，面对环境治理与农业产业违法经营等问题无法精准解决，可能出现监管执法缺乏精准性、处置不完善及缺乏解决矛盾的能力等问题。

3.2 监管执法权责边界模糊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农业产业协同管理大多存在跨区域、跨村落，治理时涉及不同乡镇政府、城管、生态环境等多个主体。实际治理中，权责边界界定模糊、执法人员职能交叉及权责重叠等问题非常突出，很多农村治理管理均存在监管盲区与多方执法等现象。如：农村常见的小微排污、秸秆焚烧及占道违规经营等违法问题，基层执法部门大多存在监管岗位缺乏及互相推诿等情况；针对规模化养殖排污、违法占地建房等复杂问题，通常存在监管标准不一、重复执法及多方检查等问题。由于农村管理涉及农业主体及政府部门较多，若综合执法人员履职边界、监管范围及执法权限界定模糊则无法有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尤其对于基层综合执法人员无法真正做到协同联动和各司其职，很大程度阻碍了协同治理的管理进展。

3.3 刚性执法，缺乏服务赋能

对农村综合执法管理现状分析，能够发现“刚性执法”问题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部分执法人员在人居环境治理及农业产业管理中，仍然沿用传统“重处罚、轻引导”的执法思维执法，如部分执法人员仍然过度侧重强制整改及行政处罚等执法治理手段。对于农户个体经营及微小农业产业发展缺乏包容监管服务意识，执法时未充分考虑农村产业发展特性，如针对无意识违规及轻微违法的经营主体，不能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引导，而采用刚性治理手段，极易打击农村群众创业经营积极性。

3.4 多部门协同治疗效能偏低

农村治理中，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治理、共同发展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但由于涉及主体及管理部门较多，执法治理时大多存在部门协同联动不足及监管脱节的问题。如城管部门更加侧重村容村貌治理、人居环境卫生管理及秩序管控等，执法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刀切”的现象，未充分考虑农村农业产业发展特性而对部分合规经营的农业产业造成影响；农业农村部门则更加侧重农业产业的生产监管、培育及产能提升等问题，未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存在监管力量不足，从而诱发了环境污染与产业发展的矛盾问题。此外，各部门之间未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数据孤岛现象十分突出，无法有效实现“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反哺环境治理”的双向协同发展目标。

4 综合执法助推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实施路径

4.1 建设完善的综合执法队伍

完善农村综合执法队伍，充分调配城乡执法资源，大力充实农村基层执法力量，尽可能实现农村常态化执法及全域巡查，突破农村监管盲区壁垒。为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专业化与执法质量，需根据农村执法特点开展专题培训指导。借助大数据技术模拟真实场景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如调解矛盾、执法有温度、生态环境监管及乡村违建治理等，通过定期规范化培训可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规范、精准执

法能力及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与此同时，可根据农村执法特点，吸纳志愿者、村干部、网格员以及巡查员等人群加入农村执法辅助队伍中，搭建“辅助巡查+专业执法”的两位一体监管体系，该监管模式有助于尽早发现农村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便于执法人员尽早介入、处理，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村执法管理的精细化水平[2]。

4.2 明确执法权责边界

要求基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及农村农业等监管部门进行对接，明确综合执法过程中农村治理执法的权责边界，确保每位基层执法人员能够充分掌握生态环境监管、乡村秩序维护及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的执法权限、岗位职责及监管范围等，可以有效解决监管岗位缺乏、权责边界模糊及职能交叉等问题[3]。基层执法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工作职能，可以确保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若执法过程中需跨领域、跨部门及跨农村治理则需制定完善的处置流程，明确配合单位及牵头单位可以有效规避重复执法和互相推诿等现象发生。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产业协同发展过程中，明确基层人员的执法工作标准，对违建治理、环境整治及违规经营监管等规则进行明确，是保障农村综合执法顺利执行的重要手段。

4.3 执法有温度

作为基层综合执法人员，需始终秉承“柔性执法，执法有温度”的执法理念。执法过程中，以柔性执法为主导，摒弃传统的刚性执法思维，强化包容、审视、慎重等执法监管，构建以“帮扶+规范”为主导，“惩戒”为辅助的全方位执法服务体系。执法时，对于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可采用包容纠错、告诫整改等不罚的柔性执法手段；对于微小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或农户的轻微违法行为，主要以劝导、规范指导及普法教育为主，切忌粗暴执法。为全面提升群众的法制知识，基层综合执法人员需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农村普法宣讲活动，对群众进行合规指导，帮助农户明确经营过程中如何规范经营、保护环境及不触犯法律红线。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农业主体，需重视延伸服务，采用回访及跟踪整改等手段落实农户的规范经营情况。运用此类刚柔并济的执法制度，不仅能够实现人居环境治理，还能为农村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4 构建多部门协同监管体系

为真正实现人居环境治理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监管的深度融合，突破跨部门管理壁垒。综合执法过程中，可由城管牵头，联合乡镇、村级及多部门共同联动，实现全域协同监管。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问题整改闭环及线索移送等变成常态化执法工作内容。如针对农业产业违法经营、人居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同解决人居环境治理与农业产业相互制约影响发展的矛盾问题。执法监管中，城管部门应当侧重人居环境治理与秩序管控为规范经营与生态环境优化提供保障；农村农业部门则需侧重农业产业提升，倡导农业产业健康合规发展，将环境污染问题扼杀在摇篮里。与此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为大众搭建反馈举报渠道，发挥网格员作用，促使群众能够主动积极参与环境治理与合规经营的监督管理中，真正实现全民共治的理想局面。

4.5 搭建智慧长效监管体系

推动智慧综合执法建设，借助信息技术搭建智慧执法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智能监控及移动执法终端等搭建网络执法平台，真正实现人居环境治理、违法问题动态监测、精准预警等治理目标，同时可全面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水平，确保综合执法更加高效化、智能化。在网络监管平台制定台账闭环管理制度，针对群众举报、巡查发现等问题均可采用销账式整改与台帐式管理，确保此类问题后续不再发生。将农村村貌治理、经营秩序规范、人居环境管理、农业产业规范经营等纳入常态化监管工作中。通过智慧监管执法平台设置信用管理机制，如针对存在违法经营的农业主体，纳入信用评价系统，记录农户主体的违法行为及整改落实情况，根据整改落实效果设置差异化监管，明确农业经营的主体责任。借助网络监管平台，定期更新普法合规经营、宣传人居环境治理等法治知识，帮助群众树立“爱护环境、规范经营”人人有责的自我意识，从群众角度提升协同发展基础。

5 结语与展望

振兴乡村，促进农村长效发展，执法治理中人居环境提质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是管理的核心抓手。综合执法过程中，深度融合规范与法治是保障农村长效发展的关键。综合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需充分考虑农村发展特性，通过下沉执法力量、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提升执法赋能服务，不仅能够为农村产业发展护航，同时也是治理人居环境的重要保障。在未来，还需持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农业产业协同治理，对执法体系进行持续深化改革，采用精准化、柔性执法守护农村特色发展，推动人居环境治理与农业产业双向协同发展。

参考文献

[1] 刘元超,韩宇,周强,等. 关于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优化建设的调研与探讨——以菏泽市为例 [J]. 河南农业, 2026, (3): 85-88.

[2] 翟帅. 浅析农业农村基层综合执法现存问题与对策——以沁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为例 [J]. 河南农业, 2025, (9): 91-93.

[3] 周榕辉.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创新服务型执法模式 构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立体化防护体系 [J]. 安全与健康, 2025, (3): 37-38.